

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。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贰分。

（小写）¥：1123976.72元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2077.39元。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795.67元。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元。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元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白占民；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620195197911030032；经理资格证书号：0120231；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本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；
4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6. 采购需求；
7. 图纸；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9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。

十四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如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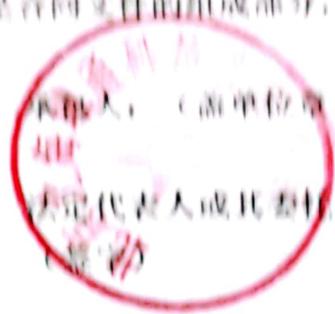


约定的合同条款和附件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张述 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

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

